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6-5、2016-3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在 2016 年 8 月 4 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4 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届时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 Koor Industries Ltd.。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湖

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5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问询进行了回复并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各方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汇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沟通和汇报情况,及时了解其进展并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交易的方案细节等内容持续进行沟通,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存在由于交易双方价格分歧、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可能导致的重组终止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5 月 25 日修订)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